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428号

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

法定代表人周少雄，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旭升，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玉，女，197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松滋市。

委托代理人吴民平，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喻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白马大厦服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张帆，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卢刚毅，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恩泽，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嘉鲨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林协亮。

被告香港七匹狼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林小华。

本院在审理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玉、上海白马大厦服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鲨服饰有限公司、香港七匹狼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一案中，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上海白马大厦服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上海白马大厦服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